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3〕129号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的通知》精神，省发委会同省级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在全省开展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做好我市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优化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持续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招标投标制度机制；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一）工作范围

针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情况，对项目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对各类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及其运营主体服务和保障情况，进行抽查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二）工作内容

重点治理以下六方面问题：

#### 1. 设置各类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2.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评标专家不公平公正履职。**

一是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是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敷衍塞责随意评标，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五是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4.增加市场主体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一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二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排斥、限制或者拒绝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三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四是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通过嵌入等方式，变相指定电子保函的办理机构。

五是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金额。

### **5.行政监管不到位。**

一是市级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对应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未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二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三是行政监督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6.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保障供给不足。**

一是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二是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功能不健全，运营机构服务不规范。

## **三、工作方式**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3年11月30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全面抽查**

1.配合做好省抽查与检查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2.市直招标投标监管单位按照监管职责分工，配合省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抽查项目，对各自行业领域内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的招标投标项目全面进行抽查。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

### **（二）重点核查**

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本次专项治理内容的投诉举报，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

### **（三）依法处置问题**

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于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的，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专项治理期间补齐短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

#### **(四) 明确行政监管层级**

1. 结合省直相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层级和监管项目类型的明确，梳理并确定本地区市县两级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行政监管部门和具体落实监管职责，接受投诉举报科室的电话、电子邮箱，将以上信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清单方式公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

2. 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要厘清责任分工，一是明确本地区各类开发区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行政监管部门；二是依然以各类“招标办”等非行政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单位情况，进一步核实监管依据。行业领域主管单位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

3. 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发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核实监管依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发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 **(五) 全面清理招标投标政策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结合本市专项治理工作，举一反三，同步开展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及市直各部门对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涉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全部纳入清理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忻州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

### **(六) 健全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反弹。要通过整治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对本行业领域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政府修订或废止。要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

## **四、工作要求**

市县两级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招标投标指导协调作用，牵头制订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计划，指导本级各行政监督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扎实抓好落实。市直各行



政监管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切实解决一批招标投标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各县（市、区）发改局和市直各行政监管部门务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市县两级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层级（附件4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行政监管职责清单）和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附件5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报送市发改委；11月20日前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汇总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发改委和对应的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张燕婷

电 话：3306302

邮 箱：xzfgwzcfgk@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3〕346号）
2.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函〔2023〕272号）
3. 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函〔2023〕273号）
4. 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行政监管职责清单

5. 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

山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山	西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山	西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山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山	西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山	西	省	水	利						厅	
山	西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件
山	西	省	商	务						厅	
山	西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山	西	省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管	理	局
山	西	省	能	源						局	
山	西	省	文	物						局	
山	西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山	西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晋发改法规发〔2023〕346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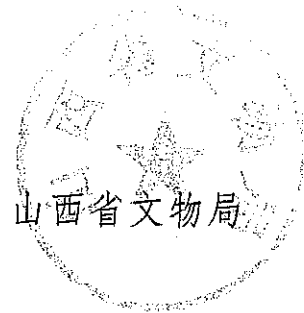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我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决定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优化全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持续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招标投标制度机制;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一）工作范围

针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情况，对项目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对各类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及其运营主体服务和保障情况，进行抽查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二）工作内容

重点治理以下六方面问题：

#### 1. 设置各类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2.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评标专家不公平公正履职。**

一是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是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敷衍塞责随意评标，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五是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4.增加市场主体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一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二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排斥、限制或者拒绝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三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四是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通过嵌入等方式，变相指定电子保函的办理机构。

五是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 **5.行政监管不到位。**

一是各市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对应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未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二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三是行政监督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6.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保障供给不足。**

一是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市两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二是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功能不健全，运营机构服务不规范。

### 三、工作方式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3年11月30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抽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牵头梳理属于本次抽查与检查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省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结合各市实际情况确定本行业领域抽查项目，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数的1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抽查项目总数的3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

（二）重点核查。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设置“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线索征集”专栏，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专栏链接，有关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专栏填报有关情况，针对六个方面重点治理内容进行投诉，省发展改革委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后将及时移送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置，对于征集到有明确证据投诉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各市、各部

门要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本次专项治理内容的投诉举报，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三）依法处置问题。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各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厘清责任分工，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对于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专项治理期间补齐短板。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四）定期通报。专项治理期间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持续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接受投诉举报、重点核实、问题处置、制度清理等情况按月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进度缓慢、内容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处理。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市、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各市要通过整治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对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

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政府修订或废止。要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

#### 四、工作要求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招标投标指导协调作用，牵头制订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计划，指导本级各行政监督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扎实抓好落实。各市、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切实解决一批招标投标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于2023年11月25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省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各市报送的情况，形成本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检查情况报告，对照重点治理内容提炼2个典型案例，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

主送：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文物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法规函〔2023〕272号

##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3〕34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发挥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职能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本地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地区招标投标活动运行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思路，制定解决措施。深入研究本地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强化与本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沟通与协调，共同创建本地区优良的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积极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工

作职责，厘清各自责任分工。

## 二、明确市县两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层级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行政监管职责分工，结合省直相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层级和监管项目类型的明确，梳理并确定本地区市县两级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行政监管部门和具体落实监管职责、接受投诉举报科室的电话、电子邮箱，将以上信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清单方式公布。同时需要进一步厘清本地区以下事项：一是明确本地区各类开发区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行政监管部门；二是依然以各类“招标办”等非行政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单位情况，进一步核实监管依据；三是县区一级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核实监管依据；四是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督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功能，便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平台进行投诉，行政监管部门充分依托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请于10月31日前将以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 三、全面清理招标投标政策文件

近年来，我省多次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规则和政策文件的清理工作，全省修订或废止了一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和政策文件。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各市要通过整治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同步开展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涉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全部纳入清理范围。对违反上位法和国家规定、妨碍全国统

一市场建设、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无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审批环节、违规干预经营主体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影响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都要进行修订或废止。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

#### 四、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

各市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制订规范性文件时，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各市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 五、对招标投标政策文件实行清单管理

各市请于10月31日前，将《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文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市保留的招标投标政策文件进行汇总，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的政策文

件，将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文公布，方便经营主体查阅，未公布的招标投标政策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的依据。

联系人：韩李靖 0351-3119932

邮箱：sxfgwfgc@126.com

附件：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废止/修订/保留 意见	废止/修订 计划完成时间

填表说明：

1. “文件类型”按“规范性文件”、“制度性文件”填写。
2. “废止/修订/保留意见”填写“废止”、“修订”、“保留”。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法规函〔2023〕273号

## 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进行抽查和核查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对全省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比例全面抽查；对征集到有明确证据的投诉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 二、任务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牵头，梳理属于本次抽查与检查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按照项目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分别移送对应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

（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在我省运营的市场主体建设的交易平台，

根据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的抽查项目清单，收集、汇总并提供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被检查资料。

(三)省发展改革委在有关网站和平台设置“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线索征集”专栏，收集针对专项治理有关内容的投诉举报，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后移送对应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重点核查。

(四)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项目基本情况，按照比例确定抽查项目清单；行业领域项目总数低于50个(包含50)的，全部检查；行业领域项目总数高于50个的，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数的10%进行抽查；抽查项目应当均衡覆盖11个市和山西综改示范区，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低于抽查项目总数的30%。

(五)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项目基本情况，要在各市和山西综改示范区确定一定比例的重点核查项目；对省发展改革委移送的投诉举报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六)各市发展改革委对本部门收到的针对专项治理有关内容的投诉举报，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后会同对应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进行重点核查。

### 三、抽查与重点核查内容

#### (一)抽查内容

1.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

是否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是否公布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4.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5.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6.评标、定标规则是否存在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二）重点核查内容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专家评审资料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全部抽查内容。

2.是否存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设置各类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评标专家不公平公正履职、增加市场主体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行政监管不到位和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保障供给不足等6方面问题。

3.投诉举报的相关内容。

## 四、工作要求

一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抽查和核查工作。

二是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标准、认真履职，通过本次抽查和核查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招标项目情况，切实查找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于11月10日前将抽查和核查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是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如在抽查和核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要求项目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履行监管职责，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是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在抽查和核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或有关工作建议可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

五是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请于10月10日前，将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和文件PDF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将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文公布，方便经营主体查阅。

联系人：韩李靖 0351-3119932

电子邮箱：sxfgwfgc@126.com

- 附件：1.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抽查情况表  
2.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核查情况表  
3.各市专项治理项目存在问题情况汇总表  
4.现行有效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抽查情况表

抽查部门

抽查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领域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交易平台			
行政监督部门			
抽查内容			
问题类型			是否存在
1.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4.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5. 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6. 评标、定标规则存在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注：对上述6种类型问题抽查情况填写“是”表示存在此类问题。

附件2

###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核查情况表

核查部门

核查时间：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领域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交易平台					
行政监督部门					
存在问题情况					
问题处置情况					

### 各市专项治理项目存在问题情况汇总表 (A3)

抽查部门:

序号	抽查内容	太原市		大同市		朔州市		忻州市		吕梁市		晋中市		阳泉市		长治市		晋城市		临汾市		运城市		综改区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抽查结果
1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歧视性条款、所有制性质、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注册资金、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投资主体、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社保、纳税、信用等级、技术、商务条件等。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2	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收标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3	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未公布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4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要求投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5	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主体、支付金额或比例。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6	评标、定标规则存在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不存在问题项目数量

填表说明：根据对每个招标项目的抽查情况，针对6类问题分别填写各地存在此类问题和不存在此类问题的项目数量。



附件4

现行有效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印发时间

注：“文件类型”按“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性文件”填写。



附件 5

## 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清理情况表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废止/修订/保留 意见	废止/修订 计划完成时间

填表说明：

1. “文件类型”按“规范性文件”、“制度性文件”填写。
2. “废止/修订/保留意见”填写“废止”、“修订”、“保留”。

